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74號

原告 張家麟

被告 楊情福

鄒瀚霖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68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